

三亚市天涯区回辉、回新村 平安乡村视频监控项目 链路租用费

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2018-010

甲方：三亚市天涯区教育科技局

乙方：三亚科霸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三亚市天涯区回辉、回新村平安乡村视频监控 项目链路费服务合同

甲方： 三亚市天涯区教育科技局

乙方： 三亚科霸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2 月 10 日 三亚市天涯区回辉、回新村平安乡村视频监控项目链路租用费 (招标编号:HNHSSY-006)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租用三亚市天涯区回辉、回新村平安乡村视频监控项目光纤链路 143 条用于传输本项目的视频监控信号。

序号	名称	月链路费单价	链路数量	计费月数	年链路费
1	链路费	698	143	12	1197768
2	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柒仟柒佰陆拾捌元整				

第二条 质量条款

2.1 每条链路带宽 $\geq 15M$ 。

第三条 租期及开通时间

3.1 甲方租用乙方线路的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的回辉、回新村范围内，因光纤链路前期建设投资是远高于本合同链路费用，乙方每年还需投入大量人力和设备进行运维保障，鉴于以上原因，本合同链路租赁期限为 2 年，合同生效后，经甲方对上一年度已租用的链路测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年度的链路费，本年度的链路费起始日期以链路实际开通使用日期为准，本合同每年链路费为 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柒仟柒佰陆拾捌元整 (1,197,768.00 元)，链路费缴费期定为每年二月份 一次性支付，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如乙方未能及时开具等发票，

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的正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3.2 乙方收款帐号信息：

单位名称：三亚科霸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三亚分行亚北支行

帐 号：266250089337

第四条维护

5.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约定租用的光纤线路进行维护、维修。

第五条维修、维护，质量考核标准

6.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 1.1 约定的光纤链路进行维护、维修。

6.2 非甲方的原因造成光纤链路的的中断，由乙方负责对光纤进行恢复。

6.3 因第三方引起光纤链路的的中断，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4 当发生中断时，乙方应在 20 分钟内对故障进行查找处理，2 小时内恢复链路通信，非乙方原因除外，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中断恢复后，双方维护人员应对光纤进行测试、确认，各自做好记录存档。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7.1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链路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

7.2 租赁期结束后，经与甲方确认不再进行续约，乙方可将本合同链路使用权转让给第三者使用，无需征得甲方的同意,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条合同的终止

8.1 本合同因以下原因而终止：

- (1) 合同期限届满。
-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4) 由于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质量条款之规定，对乙方所提供链路进行验收；
- (2) 如合同中甲方所租乙方的光纤链路出现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维修。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0.1 乙方的权利

- (1) 甲方利用租用的链路交由第三方使用且未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暂停链路的使用；
- (2) 甲方逾期交纳租金费用超过五个月，乙方有权提前暂停链路使用权，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10.2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甲方所租乙方的链路，在租赁期间运行正常，保证甲方的线路能按本合同规定技术指标正常工作。
- (2)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中约定租用的链路出现故障，乙方负责维修。
- (3) 在重大节假日与重要活动时，乙方对合同内的链路进行盯守保障，保障人员必须8人以上，所有保障人员必须服从市公安局、天涯区政府、公安天涯分局、凤凰派出所的联合指挥调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1.1 甲方应按时交纳租金，如甲方发生欠费，乙方向甲方发出欠费通知，如乙方发出欠费通知10日内，仍未交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欠费并按每迟延支付一日承担日租金3‰的违约金；如甲方连续欠费六个月以上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按上述约定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

11.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1.2.1 乙方因网络需要中断光纤线路，需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施工。

11.2.2 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0分钟内响应，确保甲方使用的线路畅通。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2.1 因下列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链路出现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2.1.1 由于战争、国家政策、政府行为等所造成的任何改变。

12.1.2 由于地震、火灾、水灾、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拒事故，造成本合同的延误、终止。

12.1.3 由于第三方造成的故障。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3.1 不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内容。

13.2 不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签订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

13.3 不论本合同是否有效成立，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内容。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之间由于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事宜引起的任何争议应按下列规定解决：

14.1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遇到由于执行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议，或遇到不可抗拒的事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如果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守约方向三亚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它事宜

15.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三亚市天涯区教育科技局

乙方：三亚科霸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8.2.26

日期：2018.2.26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合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马悦悦

2018年2月26日